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信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宜庭即凱懋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1,72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,2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斐敏